

民國十三年至十四年

嶺南農科大學章程

佈告第八號

校曆

(甲)第一學期

掛號及入學試驗 九月二號禮拜二上午八點

交學費 在沙面萬國寶通銀行 九月五號禮拜五

開學 九月五號禮拜五下午七點

國慶日休業 十月十號禮拜五

華僑日休業 十一月八號禮拜六

運動日休業 十一月二十七號禮拜四

耶穌誕休業 十二月二十四號二十五號兩天禮拜三四

元旦日休業 民國十四年一月一號禮拜四

寒假休業 二月三號禮拜二下午一時

掛號及入學試驗 二月十三號禮拜五上午九點

交學費 在沙面萬國寶通銀行 二月十七號禮拜二

開學 二月十七號禮拜二下午六點半

植樹節休業 臨時由政府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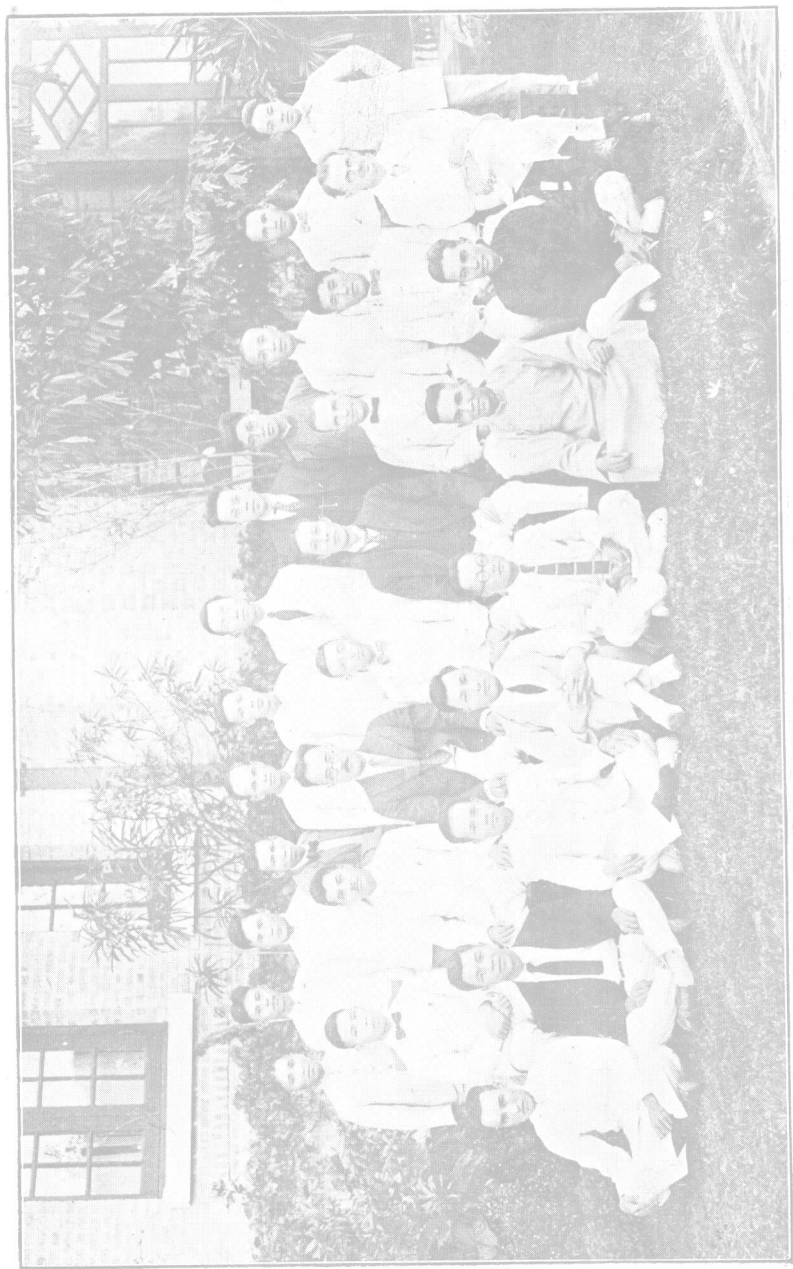
柴十二烈士紀念休業 肆月廿三號禮拜肆

校祖日及學生聯舊日休業 五月廿三號禮拜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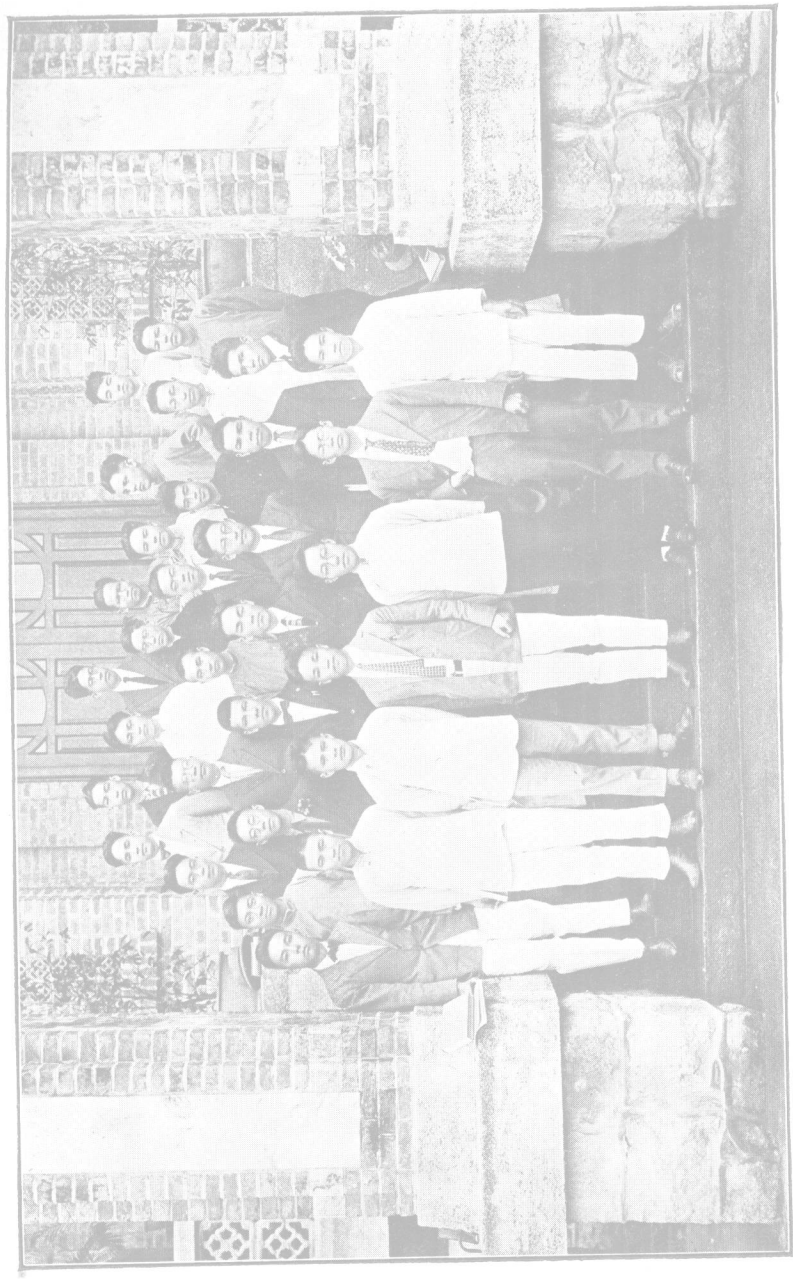
畢業日 六月廿五號禮拜肆上午十一點 是晚起放暑假

(乙)第二學期

廣 州 嶺 南 農 科 大 學 全 體 教 職 員



嶺南農科大學學生



嶺南農科大學章程

目錄

- 第一章 校史
-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章 設備
- 第四章 入學資格
- 第五章 入校手續
- 第六章 校內規則
- 第七章 學點學級及積分
- 第八章 證書及學位
- 第九章 學費
- 第十章 獎金
- 第十一章 學額
- 第十二章 課程

大學各科聯絡。一方利便農科學生試驗。於是嶺南農科大學。乃告成立。及民國十二年又得林護鍾錦泉陳殿臣三先生相繼加入本大學董事局。共策進行。此後造就農學人材。於發展農業之前途。實有無窮之希望。而維持此農科大學。使得安全發達者。全仗經費之充裕。是則政府與人民共同負責。實永賴之。爰述其歷史如右。

第二章 組織

一本大學在嶺南大學中。另組農大董事局。董事八人。執行部代表一人。總幹事一人。由董事中選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司庫兼書記一人。

一全校治事之組織共分四大部。一教務部。二試驗部。三營業部。四推廣部。又依學藝性質之區別暫分五科。一田藝科。二園藝科。三畜牧科。四蠶桑科。五農產製造科。分配於各部相輔進行。

一度支、庶務、校醫、銀行、圖書、建築、宗教等部。均附設于嶺南大學內。同為本大學與文理科大學之設備。

嶺南農科大學之組織

董事局

執行部 (本部兼管文理科各事)

嶺南農科大學章程

農科校長

教務部

本科四年

設附一年專修科

附設半年專修科 (不常設)

試驗部

試驗各科種植畜牧製造事項

營業部

專售各科出品代銷各農業機關物品

推廣部

鄉村勸農事業兼辦農業藝徒學校

度支部
學校銀行
庶務部
校醫部
宗教部
圖書館
建築部
畫則部

以上各部附設于嶺南大學內

田藝科

園藝科

畜牧科

蠶桑科

農產製造科

第三章 設備

一校地 本大學位珠江之南。河南島之北。居廣州市東部。與廣州市街隔江。遙望相距不過八九里。去香港約九十英里。與東山隔江相對。有地二千餘畝。三分之一爲校地。三分之二爲農場。濱臨珠江。河岸線長一英里四分之一。校內建築基址。多高出河面四十英尺至七十英尺。位置之適宜。風景之優美。在國內大學中。洵屬不可多得之地點。

二建築物 嶺南大學現有永久建築物四十一座。均用三合土構成（臨時屋宇十餘座不計在內）。其專爲農科建設者。有蠶學院一。蠶業傳習所一。臨時教室一。教職員宿舍一。牛房一。現在建築者有模範繅絲廠一。冰室一。擬建築者有農學院一。園藝學院一。

三農場 舊有農場祇數百畝。年來從新價購買校外崗田旱地共千餘畝。現已試驗種植者。種棉試驗區有廿餘畝。各項菓木試驗區四十畝。種桑試驗區百畝。禾稻五十餘畝。茨菇蓮藕十餘畝。蔬圃八十餘畝。苗圃廿餘畝。其餘道旁屋側所植之樹。及種植花草。不計在內。另有荒地。陸續墾闢。務以足供學生實習爲主。又汕

頭分場佔地二萬餘畝。土質肥沃。最宜植牧。

四牧場

新闢牧場。在校地之東。佔地百餘畝。牛房羊欄馬廄鷄埕豚柵。均遷入其中。現有美國純種牛數頭。中國水牛二十五頭。印度水牛二十五頭。美國羊二十五頭。中英兩國黑白種豬數十頭。鷄拾伍種。

五農產製造室

農產製造。有臨時工場一所。製成之品。有牛油。芝士。果子醬。果子汁。煙肉。火腿。及罐藏瓜菜肉食。均用新法虔製。將來建築製造廠。實行擴充。可望發展。爲生利事業。

六植物標本室

此室藏有植物標本萬餘種。爲南中國植物種類儲藏最富之地。

七養蠶學院

此院建築費。由美國絲業研究會捐助。專事研究改良蠶桑事業。養成育蠶製絲實習生徒。并隨時應於時勢之需要。附設半年蠶業短期專修科。

八物理化學實驗

物理化學室。暫在東院二樓。與文理科大學通用。

九圖書館

圖書館現有中籍三萬冊。西籍一萬二千冊。中籍中屬于農科參攷者。有古今圖書集成。及新刊農學書。舊有府縣志等。約二百種。西文農業書一千餘冊。另農業雜誌及外國試驗佈告書。均備極完善。

十學校銀行

本校銀行。專爲校內員生儲蓄機關。并可作農業銀行之預備。員

生支附均甚便利。

十一 護養院 本大學常有醫生住校。料理校內員生。護養院爲董事馬應彪夫人捐資建築。

十二 關於學生生活之設備

甲 青年會 會所爲史懷士先生捐築。故名懷士堂。該堂爲學生服務機關所在亦卽學生生活之優美地點。該會常年經費四千餘元。會務分四大部。辦有義學七所。

乙 洒水池 該池在校門之北。民國四年校內學生合力發掘。其磚料則由簡照南先生捐贈。

丙 球場 校內有足球場五所。大運動場一所。籃球手球絨球場多所。

十三 交通

甲 郵政 校內由廣州郵務管理局設一分所。每日郵件收發數次。

乙 電信 本大學電話二〇一五號。簡稱爲河南十五號。英文電碼 *Cancriscol*

丙 電船 本校電船往來。每日至少兩次交通便利。

第四章 入學資格

凡有志來學。欲入本大學第一年級者。須具下列資格。

中文 有中學畢業之中文程度。能知中國地理歷史。

英文 甲 文法須讀過葛理佩氏之英文津逮第四本。或相當之教本。

乙 讀本。至少須讀過通用中學四級之英文讀本二百頁至三百頁。並通曉其意義。用字。作者。及其基本文體。

丙 能用英文直接聽講。及能以英文答問。

數學 甲 代數 至少學過中等代數

乙 幾何 須習過平面幾何

歷史 甲 外國史畧 (任一外國均可)

乙 中古史及上古史

丙 近世史

三項之中至少須曾習其一

普通科學 世界地理。生理衛生。及物理學。物理學至少須曾習一年講解兼實

驗。該科或可以化學代之。惟入校後仍須補修。

投考本大學一年以上各級之資格

凡欲投入本大學一年以上各級之學生。除先有入本大學一年級之資格外。須曾在別大學正科肄業。領有修業證書。並得其前在大學之正式介紹。方能有效。至該生於別大學所習科學。非在正科所習者。本大學不給予學點。而給予學點之多少。視乎該生曾習科學之內容、期間、及該生對於各該科之成績而定。故該生到校時。除須有在前大學之介紹書。將其成績詳為載述外。並須將其在前大學所習學科之成績。如試卷及實習課卷。筆記等繳驗。以資考核。倘經本大學認為必要時。得向該生施以入校試驗。始行收納。

轉學 倘在下列各中學校畢業。並得各該校之正式介紹書。轉入本校正式科。可不必經入學試驗。但須試驗中文英文。以便編列班級。

如不及格。可在校補習。

眞光女子中學 培正中學 培英中學 華英中學 廣益中學 培道中學 汕頭
中學 嶺南中學

第五章 入校手續

(壹) 招考 本校每學期均有招生。

(二) 報名 凡有志入學者。應依指定考期到農科教務部臨時報名。如能繳出前校畢業或修業證書。或前校長之介紹書。較易取錄。倘無前校文憑及證明之函。最好將在前校最後修業之功課。帶來試驗。以便定奪程度。

(三)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代數(二次方程) 幾何(平面) 博物 理化
世界地理 世界歷史

(四) 投考及入校手續 (甲) 投考各生。攜帶中西筆墨。依期到校。先赴農科教務部(格蘭堂樓下)填冊後。到掛號處納掛號費一元。(港幣) 卽携號單入堂考試。不在指定招生之日期投考。須納特別考費五元

(乙) 投考各生交卷後。勿遽離校。須俟教務長傳見。及格者准入本科。不及格者。可介紹入本大學所聯絡之學校。或依其程度。編入本校中學或預科。以便將來升入本大學。

(丙) 取錄各生出教務長發給入校紙。可携此紙依所指定之時間地點交納學費。

(丁) 新生須與本班顧問商酌。或自行選擇本學期之課程。但必須經顧問之認可。如有必要更換課程時。其手續亦然。

(戊) 新生開學後。須留意校醫佈告。以備領取校醫檢驗身體憑證。領取後。即將此憑證繳交教務長察閱。

(己) 上課時新生須將入學證據。交與其所習各科教師檢驗。教師登其名於出席表。認為本班之學生。(如有特別原因。不能交出入學證據時。須與度支處妥議。或經校長特許方可。)

(庚) 學生倘在開學後四星期入學。縱能將所缺功課補畢。亦不能得完全之學點。

第六章 校內規則

(甲) 普通規則

(一) 各學生必須注意體育。及行各種體育上之操練。以健康其體魄。

(二) 每晨叙集。學生必須到堂。

(三) 每月之第二星期日。晨早叙集時。各生應穿本大學制服。

(四) 學生未經學校給假。而曠課或擅離學校。該生所享一切學生權利。均盡停止。除經教員會特別允准外。不能回復。

(五) 本大學除日常所授各科學外。與文理科辦有各種科學演講。使各生得修課外益智之效。各生對於此等演講。應踴躍赴會。幸勿輕視。

(六) 本大學對於各生人格。極端信賴。各生應自重自勉。倘於功課上。有作弊情事。則自犯助犯兩者。均受不誠實之處分。

(七) 各生課餘。得在宿舍自修。齋中須整理清潔。應時常預備檢查。並不得在齋中設食。及貯藏食品。

(八) 在大學一二兩宿舍住宿各生。欲取齋匙。須交匙金一元(港幣)。及用完時須將其繳還。取回匙金。

(九) 學生膳堂。由大學生會設庶務部管理之。惟須以由各大學校長及本校度支處長所組成之大學膳堂監理委辦。為最高級機關。

(乙) 告假及離校規則

(一) 學生告假。對於其所習科學。每科所缺堂數。不得多過該科所得點數一堂以上。例如某科每學期得二學點。則該學期對於該科不得缺課過三堂以上。倘逾此限。則減少該科所應得之學點。及該生學級有低降之虞。

(二) 男生缺課。須由教務部長簽發假單。女生由女生學長簽發假單。方作告假論。倘各生告假。事前已有籌劃者。宜預先領取假單。不應臨行劍猝。以致失誤。及假滿回堂。應即將假單向其缺課各科教師呈驗。請其劃押。以便察核。

(三) 學生缺課。倘非經上列手續告假。則由教師報知教務部長。由彼協同其所屬班之顧問查究。致于學生告假。經其本班顧問認為不滿意時。得由該顧問報知教務部長加以制裁。

(四) 本大學正科(即一年及以上各級)學生。於每日晨八時至晚八時。倘無功課。或無學校所規定之各種必須參與之事件。得隨時外出。

(五) 本校開門。每晚八時關閉。各生須於校門未關以前返校。倘在晚上八時以後。至次晨八時以前返校者。必須携有遲歸假單。並須將假交單回教務部長查核。又每晚於校門未關以前十五分鐘。搖鈴一次。以爲在校前散步各

生入閘之號鐘。

(六) 每晚十點一刻各生即須在本有齋中。如遇參與校中交際演講及其他聚會時。歸房時間。以散會後十五分鐘爲限。在此時間學長有施行點名之權。

(丙) 女生應守規則

(一) 除教職員女兒外。女生必須在女生宿舍寄宿。如遇有親屬在校當職者。該女生須得監督許可。方能寄宿於親屬之住宅。

(二) 女生因事外出。先向女生學長告假。准與不准。女生學長自有主權。若外出而欲晚間不返者。須有父母或家長書函告假。方能有效。

(三) 陽歷十一月至三月時。日短夜長。女生外出當於六點三十分以前回校。四月至十一月可於七點三十分以前回校。如有信托者同行。不在此例。

(四) 女生不得到男生宿舍。如經特別許可者。不在此例。

(五) 晚上女生欲離宿舍須先得女生學長許可。

(六) 女生接見親友。每日不得過下午七點三十分。星期日不得過九點三十分。
(七) 缺課規則。與男生同。由女生學長主持。

(八) 凡關於學業事項。當與其本級顧問商酌。